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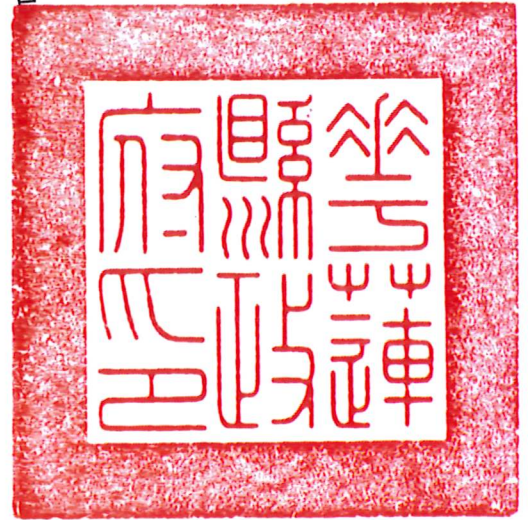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22311A 號

附件：



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161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71A及79A號等2座鐵塔工程需要，報奉核准徵收坐落本縣秀林鄉柏拉腦段32及533地號內2筆土地，合計面積0.08公頃1案。(案件編號：111A09U0044)

依據：

一、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654號函核准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國營事業。

三、徵收之土地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秀林鄉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9日止計30日。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

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預定112年8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
-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



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61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71A及79A號等2座鐵塔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1A09U0044

公告文號：111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10222311A號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應領金額(元)	他項權 利 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	秀林	柏拉腦	32-1	1,500	400.00	1 / 3	游○輝	200,000	張○榮	1,500,000	
						1 / 3	游○貴	200,000			限制登記事項:107.10.02花資登字第179990號,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10.02花院嶽106司執廉字第20726號函通知,原件不應塗銷,誤為塗銷,現依原保全程序字號:92年執全字第180號辦理假扣押,107.10.02登記。(本件原假扣押內容:依92年花資登字第175340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2.07.08花院生92執全禮字第180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務人:游福貴,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三分之一,92.07.10登記。)
						1 / 3	鄭○英	200,000			
2	秀林	柏拉腦	533-2	1,500	400.00	1 / 1	陳○蘭	600,000	楊○富	3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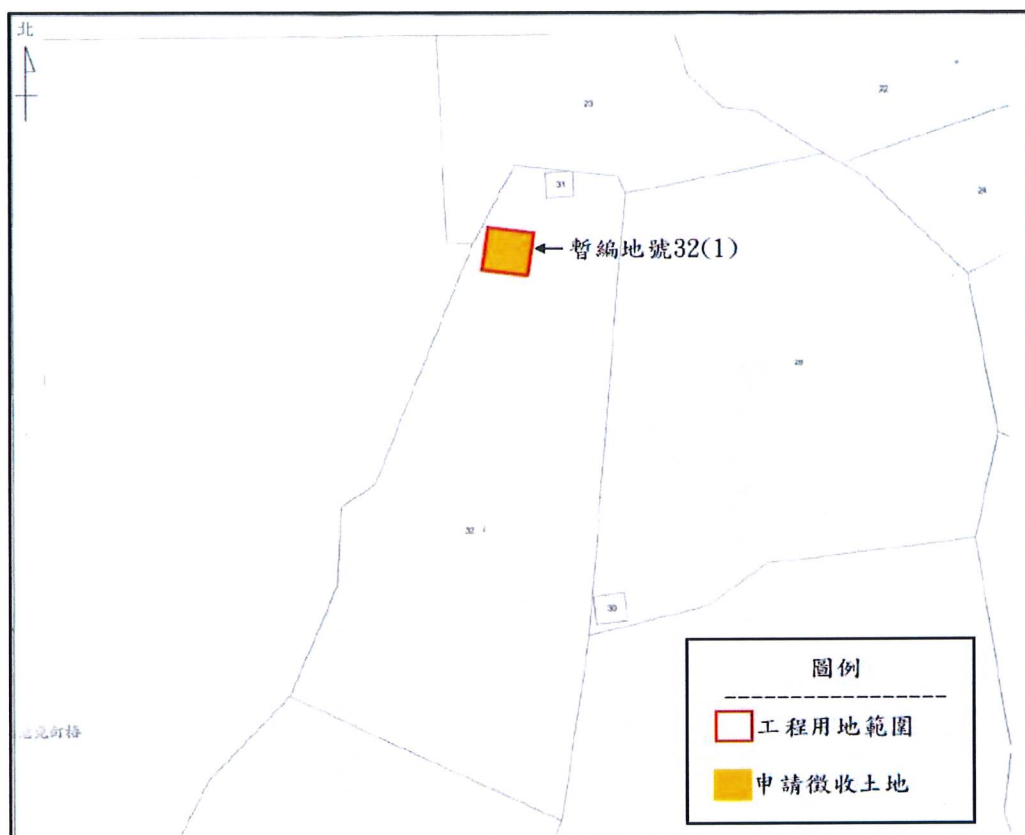
800.00

㎡

1,200,000 元

徵收土地圖說

編號1



編號2

